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6-030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年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2016年4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先生提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872,028.39元，母公司净利润为40,314,518.2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031,451.82元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6,283,066.3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4,602,343.20元，减去2014年度已分配利润55,321,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15,564,409.58元。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01,315,0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40,131,501.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关于分配方案披露日与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差异的情况说明：

- 1、分配方案披露日总股本为406,378,675股。
- 2、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将回购注销第四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380,000股。
- 3、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未能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公司拟将其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合计1,683,659股划转至董事会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 4、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变为401,315,016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在该公告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

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预案尚需待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完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维护了股东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意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